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专家组评审意见表

方案名称	敖汉旗龙兴国有资本运营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四家子镇地热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
采矿权人	敖汉旗龙兴国有资本运营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编制单位	内蒙古汇琳地质勘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专家评审结论

2026年10月16日，赤峰市自然资源储备整理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对《敖汉旗龙兴国有资本运营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四家子镇地热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了评审，与会专家审阅了《方案》和图件及相关附件，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，提出了《方案》修改意见。评审会后，编制单位按照专家组意见进行了修改并提交了《方案》修改稿。2026年11月10日召开《方案》复核会，专家组按照修改意见对《方案》文本、图件、相关附件修改稿和修改说明进行了复核，经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：

《方案》规划的矿区生态修复目标方向明确；在收集相关资料与实地调查的基础上，《方案》对矿区的地质环境破坏问题、土地损毁问题、生态损毁与退化问题进行了识别与受损预测，问题诊断评价结论可信；生态修复可行性分析较准确；矿区生态修复技术措施与工程内容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；矿区生态修复分区较完整，矿区生态修复时序安排可行；经费估算和保障措施基本完备。《方案》不涉及临时使用土地(含用林用草)复垦修复计划。

专家组同意《方案》通过评审。

专家组长：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1月10日